入房产原值。

基于以上政策规定,在房屋新装修或旧房装饰、修缮时, 应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是否将有关房屋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计人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。

- 2. 房屋改扩建、装修、修缮的房产税处理。根据上述两项原则性的规定,可以对房屋改扩建、装修、修缮的房产税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处理:
- (1)房屋改建、扩建支出应该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。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"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、扩建的,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,加上由于改建、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,减去改建、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,作为入账价值。"因此,房屋改建、扩建的,应将房屋改建、扩建的净支出并入原房屋的房产原值,计征房产税。
- (2)新建房屋初次装修费用应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。 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,凡 以房屋为载体,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,如给排 水、采暖、消防、中央空调、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,无论会 计上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,都应计入房产原值,计征房产税。
- (3)旧房重新装修、修缮。①涉及国税发[2005]173号文列明的房屋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更换,则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,都要并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;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,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,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;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、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,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。②如果房屋装修过程中不涉及国税发[2005]173号文列明的房屋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更换,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,看是否应该资本化,资本化的并入房产原值征税,不资本化的不征税。笔者认为,房产税应该立足于对财产征税,装饰、装修

只起一种短期性的、美观的作用,对房产价值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增加,所以,笔者倾向于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做法:仅是装饰性的普通装修,不必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,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,自然也不征收房产税。

3. 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》(财税地字 [1986]8号)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 的,经纳税人申请,税务机关审核,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。 这里强调经税务机关审核,在大修期间才可免征房产税。《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 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4]839号)规定,纳税人因房屋大 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,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,免 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,并在申 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。纳税人房屋大修停用半年 以上需要免缴房产税的, 应在房屋大修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 送相关的证明材料,包括大修房屋的名称、坐落地点、产权证 编号、房产原值、用途、房屋大修的原因、大修合同及大修的起 止时间等信息和资料,以备税务机关查验。具体报送材料由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税局确定。这里提醒纳税 人注意,"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"这个概念,一要连 续;二要6个月以上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- **1.**国家税务总局.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.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, 2011-06-09
 - 2.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.国务院令第 512 号,2007-12-06
- 3. 财政部,国家税务总局.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.财税[2008]152 号,2008-12-18
- 4. 财政部, 国家税务总局.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.财税地字[1986]8号, 1986-09-25

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

修改《车辆购置税 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作如 下修改:

一、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条:"购买二手车时,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》(以下简称完税证明)。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,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的,按征管法的规定处理。"

二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,修改为:"主管税务机关在

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,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应当实地验车。"

三、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,修改为:"主管税务机关应 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,确定计税依据,征收税款,核发完 税证明。征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征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 章.免税车辆在完税证明免税栏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。"

四、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,修改为:"主管税务机关 应当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档案。"

五、删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。

六、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,修改为:"纳税申报表、免税申请表、补证申请表、退税申请表的样式、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。"

七、删去附件5和附件6。

本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2011年12月19日印发)